

目录

1.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2.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3.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听取当事人意见制度
4. 三明市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说明理由制度
5.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听证制度
6.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回避制度
7.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集体讨论制度
8.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9. 三明市交通行政重大处罚备案管理规定
10.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11. 三明市交通行政重大案件法制机构审核制度
12.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检查指市交通运输局对三明市辖区内交通行政执法单位（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执法检查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定期检查每年一次，不定期检查作为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执法检查工作。

第五条 三明市辖区内的交通行政执法单位（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义务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二）执法人员风纪是否严整，执法是否文明；
-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五）执法中认定的事实是否准确；
- （六）执法活动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正确；
- （七）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

第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对现场执法活动中存在着明显违法行为的，监督部

门和监督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

(二) 对各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的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 对各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责令其履行。

第八条 三明市辖区内交通执法单位（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拒不接受执法监督检查或执法监督决定的，可视情况建议或直接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交通行政执法单位已办结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复议案件等行政执法活动形成的依法需要归档或者应当提供当事人查阅的案卷。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承办全市交通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案卷评查以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每个单位一般抽查数量不少于15件；实际执法案卷少于15件的，按实际数量检查。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卷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评查：

- （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 （二）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证据与事实是否直接因果关系；
- （三）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
- （六）案卷内容、装订质量是否合格。

第六条 行政许可案卷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评查：

- （一）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 （二）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三）行政许可的材料是否真实、合法、齐全；
- （四）许可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五）办理程序、时限是否合法；
- （六）是否对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七）案卷内容、装订质量是否合格。

第七条 行政检查案卷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评查：

- （一）日常检查是否有相关台帐纪录；
- （二）现场检查主体是否合法、是否有纪录、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是否有相应的措施；
- （四）案卷内容、装订质量是否合格。

第八条 行政确认案卷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评查：

- （一）行政相对人是否提出确认申请；
- （二）申请是否属于交通行政机关的受理范围；
- （三）做出的确认是否符合法律程序和法律事实；
- （四）是否出具文书并告知申请人；
- （五）案卷内容、装订质量是否合格。

第九条 行政复议案卷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评查：

- （一）复议主体是否合法；
- （二）复议确认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证据与事实是否有直接因果关系；
- （三）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五）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
- （六）案卷内容、装订质量是否合格。

第十条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的《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福建省交通行政执法文书范本》的规范和要求进行，行政许可卷宗评查参照三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进行；其余的另行确定。

第十一条 每次的执法卷宗评查结果应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听取当事人意见制度

第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除应依法组织听证外，还应听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听取行政许可当事人意见：

（一）在作出对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利的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行政许可当事人认为即将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可能影响其合法权益，主动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条 行政许可当事人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可以随时提出陈述、申辩请求，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保障其权利行使，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第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及时受理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五条 行政处罚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交通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第六条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及时、客观、公正。

对基于交通行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行为，应以更为审慎的方式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避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应

用。

第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听取陈述、申辩活动，应至少在3日前通知行政许可当事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当事人要求当场进行陈述、申辩的，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允许，并认真作好笔录。

第八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作好笔录，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听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当事人意见时，应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在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视案件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与违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以及对行政机关执法负有监督、指导职能的人大及政府法制、监察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第十一条 陈述、申辩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核对陈述、申辩人的身份和资格，告知其在陈述、申辩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二）告知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准予许可及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四）记录员将陈述、申辩笔录，交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许可决定或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说明理由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全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给当事人以合法、合理的解释，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充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明市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案件说明理由制度是指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处罚标准、裁量理由的一项制度。

第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中“违法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对应的“处罚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处罚标准、裁量理由。

第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三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集体讨论制度》的规定，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处罚标准、裁量理由。

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充分的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监察室负责监督本制度的贯彻实施；对于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执法违法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听证制度

第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在拟给予当事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时，或行政许可有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条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四条 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听证，采取听证会的形式。

第六条 举行听证7日前，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和听证员姓名，告知其有申请回避、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第七条 听证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读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三）听证主持人核对参加听证人员的身份；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交代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五) 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中止听证，报请组织听证的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六) 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或行政许可申请工作人员陈述拟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查意见及理由、依据，提出有关证据；

(七) 当事人或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八) 双方就所涉及的事实、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问题进行辩论；

(九) 听证主持人就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十) 双方作最后陈述；

(十一) 双方阅读、修改听证会笔录，并签字或盖章；

(十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会笔录报分管领导。听证报告应当记录听证的时间、地点、案由、参加人、记录员、主持人；听证双方对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理结果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当事人对举行听证后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回避制度

第一条 实施交通行政执法行为需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应当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三条 符合回避条件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四条 执法单位内中层干部的回避，由单位领导决定，其他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有关科室机构负责人决定。

第五条 被申请回避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仍负责本案的处理。

第六条 交通执法单位对当事人及有关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2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涉及下列自由裁量权运用情形之一的，应采用集体讨论的制度：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交通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五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复杂裁量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或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或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二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应当由主管领导或委托分管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审理、办案职能科（股）室对需提交集体讨论研究的案件，须提前向本单位办公室提出。由办公室提请分管领导决定集体讨论具体时间。审理、办案职能科（股）室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审理、办案人员携带案卷材料参加集体讨论案件。

第四条 集体讨论会议由审理、办案职能科（股）室负责人或直接审理、办案人汇报。参加集体讨论案件人员在听取汇报后，就案件的定性以及拟作出行政许可、不予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处理意见情况各自发表意见，阐述的内容要明确、具体。

第五条 在集体讨论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经集体决定后，个人必须坚决执行，并不得有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行。经过讨论研究，最

后形成统一的集体讨论意见，参加集体讨论人员要在记录上签名。

第六条 集体讨论事项时，会务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做出会议纪要。

第七条 集体讨论会研究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层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条 主要领导是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交通行政执法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责协助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具体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就分管的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向主要领导负执法责任。

第三条 各职能科（股）室负责人是本科（股）室直接执法责任人，就承担交通行政执法工作向分管领导负责；岗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是具体执行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工作向本处科（股）室执法责任人负责。

第四条 直接承办具体交通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执法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共同承担具体交通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执法行为的共同责任人；承担具体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审核任务的是审核责任人；承担具体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批准任务的是批准责任人。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的各职能部门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应做到：

- （一）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正确有效；
- （二）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
- （三）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构成要件；
- （四）执法程序必须合法；
- （五）符合管辖和职权范围；

(六) 处理结论合法、适当。

第六条 在交通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不按照上级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或本单位已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项目自由裁量意见的；

(二)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有从重、加重、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案件讨论记录中载明而未载明的，或者应当向当事人说明而未说明的；

(三)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或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四) 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五)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违反规范行政自由裁量相关制度，行政相对人投诉、上访，损害交通执法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责任追究视其情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 责令改正，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政执法工作，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 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五) 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 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六) 涉嫌犯罪的, 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追究责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重大处罚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监督，根据《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以及对自然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县（市、区）交通局所辖交通行政执法单位（机构）应当于次月 2 日前将上月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市、区）交通局备案；县（市、区）交通局应当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市交通运输局所辖执法单位（机构）应当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

第四条 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时应提交备案报告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备案报告应包括主送机关、备案内容及说明、备案的年月日及备案机关等内容。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是否在处罚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
- （二）适用的处罚依据是否正确；
- （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四）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五）事实是否清楚，主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齐全。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审查过程中，根据情况可调阅报备单位（机构）的有关行政处罚的案卷和材料，报备单位（机构）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不合法或者显失公正的，责令其限期撤销原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除外）；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规范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八条 备案单位（机构）对备案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备案审查部门陈述、申辩，备案审查部门应当组织论证。

第九条 不按规定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备案审查部门责令限期报送；拒不报送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不执行备案审查部门审查意见的，由备案审查部门书面通知备案单位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撤销或变更原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部门定期对备案单位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交通行政执法单位（机构）及其所属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不当或不作为，向市交通局提出的投诉或举报。

本制度所称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包括交通管理部门针对特定的当事人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具体处理或对特定的争议进行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交通管理部门以不特定的相对人或一般管理事项为对象制定普遍性行为规范的抽象行政行为。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受理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等方式向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

（一）认为交通管理部门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二）对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不服的；

（三）对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四）认为交通管理部门侵犯其法定经营自主权的；

（五）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颁发许可证照，交通管理部门拒绝颁发、不予答复或拖延超过法定期限的；

(六)认为交通管理部门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七)认为交通管理部门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八)发现交通警察执法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或不出示证件、不遵守法定程序、野蛮执法、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市交通运输局不再受理投诉举报。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单位（机构）或行政执法人员；

(二)有具体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三)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四)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由交通行政执法单位（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访投诉举报时，应当填写《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表》；对以来电、来信方式投诉举报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填写《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表》。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监察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举报申请之日起5日内，分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投诉举报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二)投诉举报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向其他部门反映或者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三) 投诉举报内容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告知投诉举报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坚持投诉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应立即组织调查。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调查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发《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

(一) 县（市、区）交通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授权，交通执法单位（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擅自行使行政执法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交通执法单位（机构）擅自委托有关组织行使交通行政执法权的；

(三)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

(四) 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的；

(五) 不文明执法或徇私舞弊的。

第十一条 接到《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的单位（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并将改正情况自接到《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送市交通运输局；逾期不改正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监察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本局领导批准后作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法制工作、监察机构发现有关

执法单位或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其他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后，应当制作《交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结案通知书》，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不执行投诉举报处理决定的；
- (二) 拒绝、阻挠投诉举报调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三) 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拒绝或故意拖延履行的；
- (四) 对投诉举报人员或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案件被确认错案或执法过错的，按照交通部《交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明市交通行政重大案件法制机构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体制，提高我市交通行政服务质量，保证交通行政行为的准确与公正，根据《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行政重大案件，是指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拟作出下列行为的案件：

（一）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即作出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以及对自然人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撤销、注销或变更行政许可决定；

（三）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本制度所称重大案件法制部门审核制度，是指全市各级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在作出前款规定的决定之前，由交通行政主管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未设法制工作机构的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情况是否清楚明确：

1、当事人是否是该行政违法行为的主体；

2、当事人的名称是否准确无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名称是否与其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相符；

3、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定的行政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三) 案卷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1、案卷事实是否完整、清楚；

2、证据是否真实、充分、有效；

3、对违法所得的计算认定是否准确、有据。

(四) 违法行为的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条文是否正确：

1、有无适用未生效或已失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使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有无应适用此法却适用了彼法，或应适用此条款却适用了另一条款；

3、处罚的种类、幅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畸轻畸重、显失公平的情况。

(五) 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

1、有无履行立案审批手续；

2、有无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有无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有无按规定履行送达手续；

5、其他依法必须经过的程序或履行的手续；

(六) 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七) 草拟的各类法律文书是否规范，表述是否准确，用词是否严谨，词句是否精炼，有无概念不清或其他容易引起误解或争议的情形。

(八) 其他应审核的事项。

第四条 审核的程序

（一）办案执法机构在拟作出本制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之前，应当填写“交通运输行政行为重大案件处理审核申报表”（见附件一），将案件材料初步装订成卷一并送交通运输主管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二）法制工作机构对办案机构送审的案件应及时登记，认真审核，原则上科室所有人员均要参加审阅，商定审核意见；由机构负责人在“交通运输行政行为重大案件审核意见表”（见附件二）上签字。审核意见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案卷入卷，一份由法制工作机构存档。

对案情复杂，认定困难的案件，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与办案机构互相沟通，征求意见；必要时报请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商定，以求审核结论准确无误。

（三）法制工作机构拟定审核意见后，应经分管领导审批签字，然后返送办案机构。

（四）案件初次审核时间为5个工作日，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修改意见的卷宗，办案机构在纠正或补充后再次送审的，审核时间为3天。

（五）复杂疑难案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审核意见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六）重大案件审核主要采用阅卷或集体会审方式，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向办案机构了解情况，或者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七）法制工作机构应作好审核案卷的编号登记，交接登记，防止丢失。

第五条 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进行初审后，提出下列书面意见：

1、对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确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罚决定恰当、文书制作规范的案件，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2、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不当、处罚种类和幅度不当、程序不当、手续不全、文书制作不规范或者当事人不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办案程序等情况的案件，直接或书面建议办案机构补充或纠正后，重新申报审核。

3、对无管辖权的案件，建议办案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4、对当事人不构成违法的案件，建议撤销立案。

第六条 经过案件审核的行政案件，办案机构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后，应当将具体行政行为相关法律文书抄送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建立交通行政重大案件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案件材料及重大案件处理审核申报表、重大案件审核意见表、重大案件审核情况反馈意见表、案件审核书面记录、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等与案件有关材料。

第八条 办案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审批人未经规定的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交通违法行为重大案件处理审核申报表

案由		调查 人员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案件基 本情况 及其主 要违法 事实			
拟定 处理 意见			
法律 依据			
申报 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法制工作机构，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附件二：

交通违法行为重大案件审核意见表

案由	
当事人和案件基本情况以及主要违法事实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办案机构，一份法制工作机构存档。

三明市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行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是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对评议考核对象是否正确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的检验、评价和奖惩等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三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行政主管机关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本级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和下级交通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

第四条 市局法制工作机构会同监察、人事教育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

第五条 市级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每年至少一次，考核评议结果与绩效考评有机结合；各单位的考核评议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考核评议机关应当将考核评议结果予以通报，并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机关。

第六条 如果上级或者本级组织开展年度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综合性的执法检查工作，为避免重复评议考

核，可不另行再开展年度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其年度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采用综合性执法检查检查结果。

第七条 考核评议的具体标准参照《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考核评议表》、《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岗位考核评议表》（详见明交法〔2010〕16号文件）。

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制度建设方面，主要包括执法责任制、执法人员资格制、执法公示制、执法监督制、执法案卷评查制等执法制度建设是否健全、规范。

第九条 交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培训情况，交通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情况等。

第十条 规范交通行政执法行为方面，主要包括：

（一）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情况，主要包括主体依法设立，主体资格符合规定；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依法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证件，具备交通行政执法资格。

（二）交通行政执法内容情况，主要包括执法行为符合执法权限；执法依据适用正确；认定事实准确，证据充分，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合法、规范；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改变行政执法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三）交通行政执法程序情况，主要包括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行政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依法举行听证；依法履行回避义务；遵守法定时限；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遵守调查、取证，案件审批、告知、决定结案等法定程序；依法执行执法案件情况；遵守其他法定程序规定。

（四）交通行政执法案卷情况，主要包括执法文书齐全、填制规范；执法案卷按要求立卷归档，妥善保管；执法案卷内容体现依法行政对交通行政执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交通行政执法效果评价方面，主要包括地方人民政府的评议意见，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的评议意见等。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情况方面，主要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维持率，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考核评议结果按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80分及以上、95以下）、合格（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不合格（低于60分）确定考核等次；交通行政执法岗位考核评议结果按优秀（95分及以上）、合格（85分

及以上、95分以下)、不合格(低于85分)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应当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评议机关应当建立考核档案,如实记载平时专项执法检查、专案调查、案件审核等工作情况,作为日常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年度考评成绩。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可以采取自查自评、互查互评、组织考评等方法,做到内部考核评议与外部评议有机结合。

第十七条 内部考核评议是指考核评议机关对考核评议对象组织的考核活动。内部考核评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 (一) 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 (二)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 对执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 (四)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五) 考核评议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十八条 外部评议是指考核评议机关组织行政相对人、社会各界进行的评议活动。外部评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 (一) 召开座谈会;
- (二) 发放行政执法测评卡;

- (三) 设立公众意见箱;
- (四) 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
- (五) 走访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 (六) 考核评议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十九条 对交通行政执法成绩突出，在考核评议中被确定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通报表彰。

对在考核评议中确定为合格的单位和个人，要责成其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制度，提高执法水平。

对于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部门、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本年度的评优评先资格，责成其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于被评为不合格的个人，要责令调离执法岗位。

第二十条 在交通行政执法考核评议过程中，考核评议机关发现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